

关于吴川市吴阳镇街道社区居委会中街村民小组确认符合建房规定的 权籍调查成果公告及“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公告

吴农房“房地一体”公告 593 号

根据《广东省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方案》、《湛江市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规定，我村民小组（或村委会）对没有合法权属来源材料的李康杰等 1 宗地的使用权人、面积、四至范围等权籍调查成果进行审核，确认符合建房规定，现予以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202 6 年 01 月 16 日至 202 6 年 02 月 14 日），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中街村民小组（或村委会）。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中街村民小组（或村委会）将按相关规定逐级上报办理审核（批）手续。

根据《广东省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方案》、《湛江市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经初步审核，我局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登记，现予以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202 6 年 01 月 16 日至 202 6 年 01 月 30 日），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吴川市自然资源局调查与登记股。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待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街道办）审批后，我局将予以登记，并将登记结果在我局门户网站（网址：<https://www.gdwc.gov.cn/zjwczrzy/gkmlpt/index>）进行公开。

异议联系方式：

- 1、 中街村民小组“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指界工作小组，联系电话：13428131052；
- 2、 街道社区居委会“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工作小组，联系电话：13824802397；
- 3、 吴川市“房地一体”技术单位，联系电话：15902702170
- 4、 吴川市自然资源局，联系电话：0759-5561288。

附：1、吴川市吴阳镇街道社区居委会中街村民小组“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公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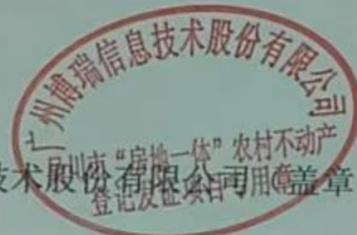
2、吴川市吴阳镇街道社区居委会中街村民小组“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与门牌预编号公示图。

3、吴川市吴阳镇街道社区居委会中街村民小组“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信息分析表。

吴川市自然资源局（盖章）



广州博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街道社区居委会（盖章）



中街村民小组（盖章）



2016 年 2 月 10 日

吴川市吴阳镇街道居委会中街村民小组“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信息与门牌预编号公示图
(公示时间: 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2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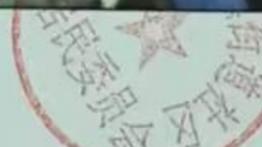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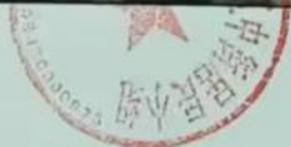


N
图例
权利人 黄XX
房屋门牌号 X XX
房屋用途
房屋面积
房屋层数
房屋结构
房屋年代
房屋用途
房屋面积
房屋层数
房屋结构
房屋年代

广州博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制图时间: 2026年01月12日
审核时间: 2026年01月12日

比例尺 1: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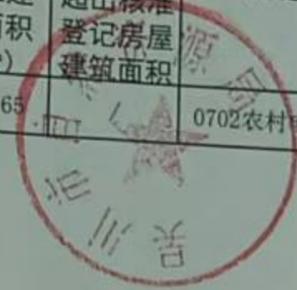
绘图员: 杨旺
审核员: 彭凯

吴川市吴阳镇街道社区居委会中街居民小组“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公告表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利类型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面积					用途	权利性质	备注
					宗地总面积(m ²)	批准用地面积(m ²)	超出宗地批准用地面积(m ²)	建筑总面积(m ²)	批准建筑面积(m ²)			
1	李康杰	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吴川市吴阳镇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中街139-1号	440883105001JC02988F00010001	79.07	79.07	/	412.65	412.65	0702农村宅基地	/	



村社区



吴川市吴阳镇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中街“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信息分析表

地籍子区：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

宗地代码	权利人情况				宗地与房屋情况										调查信息分析											
	权利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共有/共用权利人情况	宗地面积	宗地批准面积	房屋幢号	总套数	总层数	所在层	房屋结构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坐落	墙体归属	竣工时间	时间段	影像图上图时间	一户宅	是否本集体成员	迁出时间	权属来源	已有材料	2009年地籍调查	补办手续	其他情况
440883105001JC02988	李康杰	男	[REDACTED]		79.07		0001	1	5	1-5	钢筋混凝土结构	79.07	412.65	吴川市吴阳镇中街	自有墙西，自有墙北，自有墙	2020.02.05	1943年11月1日后	*	是	是		自建				



注：表中“/”代表该项信息为空；“*”代表该项信息不审查。申请登记事项是权利人真实意思表示，申请登记的不动产已征得权利人所有家庭成员同意，由权利人进行申请登记。
制表人：王普金
制表时间：2026年01月12日

调查单位：广州博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村民小组确认（盖章）：